

訴願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二三一三一八一〇〇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十八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三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行政法院五十六年度判字第二一八號判例：「人民提起訴願，須以官署之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為前提。所謂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係指原處分所生具體的效果，致損害其確實的權利或利益而言。」

二、緣本市中山區〇〇〇路〇〇號地下〇〇樓之〇〇建築物，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七一使字第XXXX號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為娛樂健身服務業、停車場、車道、防空避難室兼日常服務業，經原處分機關七十五年七月七日北市工建字第六五三〇五號函變更使用用途為娛樂健身服務業、停車場、車道、防空避難室兼日常服務業兒童遊戲場（面積九四·三四m²限專供運動及兒童乘座之機具），系爭建築物係供〇〇〇經營「〇〇遊樂場」，該商號因被查獲未經許可，擅自經營作為「電子遊戲場業」，並經本市商業管理處以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二三一〇二三五〇〇號函處〇〇〇罰鍰並命令應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同函並通報原處分機關。原處分機關乃以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二三一〇七〇四〇〇號函請系爭建築物使用人〇〇〇依該址建築物原核准用途使用或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市商業管理處）申辦合法證照。惟其仍未經核准擅自繼續經營電子遊戲場業務，本府乃以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府建商字第0九二〇三七三八六〇〇號函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告發，並以同函副知原處分機關等相關機關依權責辦理。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建築物使用人楊〇〇違反行為時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後段規定，乃依行為時同法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二三一三一八一〇〇號函處以〇〇〇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電子

遊戲場業務之違規使用。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六月三十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三、卷查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二三一三一八一〇〇號函係處分使用人即○○○，訴願人並非受處分人，該處分對訴願人並無損害其確實之權利或利益，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當事人顯不適格。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三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假）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二 年 九 月 十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

執行秘書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